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05 年度培育優秀運動選手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及 104 年 10 月 16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40031682 號函及 105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50009101W 號函辦理。

二、目的：積極培育國內優秀網球人才，協助頂尖選手爭取國際積分，獲得 2016 里約奧運參賽資格及爭取 2017 世大運最佳成績為目標。

三、選手及教練遴選資格及補助辦法：

(一) 選手遴選條件及補助辦法：

1. 『參加國際職業賽 / 訓練經費補助』

依據本會 2016 年 1 月及 7 月公告之全國排名單打前 4 名、雙打前 4 名之選手：

1.1 錄取備戰奧培專案補助選手，以專案不另行補助，其名額亦不再遞補。

1.2 單雙打同時錄取者，以排名較高者做為錄取項目；單雙打排名相同者，以該月第 1 週世界排名較高者做為錄取項目；世界排名單雙打相同者，以單打為主），每人每階段依排名可獲『參加國際職業賽 / 訓練經費補助』，相關經費補助說明如附件一。

2.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運培訓選手』

2.1 依據本會 2016 年 1 月及 7 月公告之全國排名單打前 4 名之男、女選手為獲選依據。

2.2 同時錄取優秀、潛力及世大運培訓選手，可擇優但不重覆錄取。

2.3 本項目分 2 階段進行，每人每階段補助 20 萬元整。

3. 上述補助皆需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規定補助科目及基準，若有未盡事宜可參考「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或「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所訂科目及基準。

4. 入選培訓隊之選手需配合本會兩年(訓練經費補助簽約日起計算)徵召參加

各類國家代表隊（如台維斯盃、聯邦盃、世大運、亞運、奧運等）並需和本會簽定培訓相關權利義務合約。本項名單將經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賽事分級考量出賽名單徵召選手。如拒絕徵召，即視同放棄本計畫經費補助；如已領取本計畫經費補助者，本會有權要求退回本案所有經費補助。

5. 入選選手因傷無法接受前述國家代表隊徵召者，需提出醫療診斷證明書，並將於次年度補助計畫中扣除 70%經費補助。

（二）教練遴選方式

由獲選選手提出之教練為教練，協助安排選手訓練及帶隊參加國際賽事。

四、訓練計畫：

- （一）總目標：爭取2016年里約奧運及2017臺北世界大學參賽資格及奪牌為長期目標。

- （二）階段目標：

1. 第一階段目標：以賽代訓累計積分，爭取2016里約奧運參賽資格。
2. 第二階段目標：以賽代訓累計積分，爭取2016里約奧運最佳種子序並獲取佳績，以及爭取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最佳參賽陣容。

- （三）培訓日期：

第一階段：自 2016 年元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181 天。

第二階段：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計 153 天。

- （四）訓練方式：

由入選選手自主安排國外比賽及訓練計畫，提供相關國際參賽及訓練經費，以爭取世界積分（以賽代訓）。

- （五）訓練內容：

1. 體能訓練
2. 技術訓練
3. 戰術訓練
4. 比賽訓練及模擬比賽

五、進退場檢測點：

- (一) 依據本會 2016 年 1 月及 7 月排名，做為檢測訓練績效，訓練成效不佳之選手予以淘汰並報會核備。
- (二) 由選訓委員不定時了解訓練進度及選手狀況與指導。

六、督導考核：

- (一) 各階段以該期間內各項比賽成績與排名做檢測，並以體育署及本會培訓標準做評估。
- (二) 各階段的督導考核，除以比賽成績和書面報告陳述外，另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不定期督訓。
- (三) 選手服用任何藥物時，均應向醫療小組諮詢並經醫師同意，始能為之。
- (四) 培訓期間選手應接受健康檢查，如經醫師檢查認定不適合繼續培訓或迴避檢查者，即應中止培訓或取消參賽資格。
- (五) 培訓選手必須遵守紀律，若違反紀律者，不論實力如何，一律以退訓論；無正常理由，不參加集訓者送請紀律委員會議處。

七、督導考核：由協會組織選訓小組，在參賽時針對選手的表現做出記錄，並定時派員督訓了解選手狀態。培訓期間教練團需對選手健康檢查紀錄與體能技術精神及品德等相關資料檔案和定期辦理檢測，並以數據量化與系統化分析培訓績效。

八、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一) 運科：

- 1. 心理技能教授與諮詢：請支援一位運動心理老師教授，教授教練及選手心理技能技巧以及為選手及教練做心理諮商的工作。
- 2. 生理生化檢測：請支援培訓隊選手定期做生理生化檢測並提供數據給教練做為訓練課表的參考資料。

(二) 運動傷害防護：支援運動防護員(以賽代訓，國外比賽)。

(三) 醫療：復健、健檢、醫療意外保險等。

(四) 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出國比賽訓練時請協助辦理公假留職留薪。

(五) 外籍教練：(依需求另提專案申請)

(六) 情報蒐集：(依需求另提專案申請)

九、經費預算：105年預算經費詳如附件。

十、本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審核通過，報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有嗣後修正或廢止者，亦同。